

提升財經知識系列叢書 ②

經濟學基本問題研究 ——現代人必備知識

王剛 編著



台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

第一部份

大家樂必備參考資料

第一部分詳目

- 大家樂做世詩..... 3
- 以學理探討研究大家樂..... 4
- 如何才能真正贏得大家樂..... 7

第二部份 詳目

1. 一隻看不見的手·····	13
2. 需要的變動與需要定律·····	17
3. 需要曲線的例外·····	19
4. 代替品間價格的變化·····	22
5. 彈性與貨物稅·····	23
6. 效用函數與無異曲線·····	24
7. 生產函數·····	26
8. 邊際成本與平均成本·····	27
9. 市場結構的類型·····	28
10. VMP 與MRP·····	29
11. 現在與未來間的選擇·····	31
12. 利率與通貨膨脹率·····	33
13. 利率的長期趨勢·····	35
14. 國民所得·····	39
15. 經濟公平·····	40
16. 經濟穩定·····	43
17. 經濟成長·····	47
18. 古典學派的基本見解·····	49
19. 凱因斯學派的基本見解·····	52
20. 唯貨幣學派的基本見解·····	54
21. 七十年代的石油危機·····	58
22. 通貨膨脹·····	60
23. 經濟社會的後遺症·····	65
24. 國際經濟的新趨勢·····	69

第一部份

大家樂必備參考資料

大家樂做世詩

「勸君莫貪不義財，大家樂是大禍害，人人大做發財夢，次次輸得不明白，莫道小賭沒關係，愈玩愈兇黑白來，只為翻本狠下注，人財一齊被活埋，孤注一擲最糟糕，通通完蛋真可哀，輸得瘋瘋又顛顛，自殺身留大堆債，賣皮當骨還不清，烏烟瘴氣家庭敗，事業積蓄都完了，家破人亡太悲哀，偷雞不著蝕把米，悔恨已遲何苦哉！」



「有人贏錢滾滾來，此是大禍不是財，今日贏得千萬億，不定明日惹禍災，來得容易去得快，福祿自有天安排，賭輸賭贏都是害，多為子孫想將來，賭贏遺留禍害根，賭輸家敗人安在？組頭更要細思量，因果報應莫輕率，做惡得惡循環埋，後代恐怕不成材，何苦貪求不義財？知足常樂快活哉！」



「更有愚人不信邪，執迷不悟拼死栽，到處求神又問卜，假乩假鑒也下海，牛鬼邪神胡亂闖，都是隸人假冒牌，妖魔冒充稱顯化，正神仙佛不屑為，奇人異事大吹牛，妄言玄機黑白蓋，其實都是人來瘋，裝神弄鬼騙人財，絞盡精神和腦汁，胡思亂想失眠猜，人心大亂鬧烘烘，花錢受騙自惹來，算來都是一場空，徒勞無功真憨呆，朽費精神沒有用，安份守己才應該，不如用此精和力，努力奮鬥早發財。」

以學理探討研究大家樂

大家樂是一種賭博，而我國的法律有賭博罪，所以玩大家樂是一種犯法的行為，主持大家樂者可以說是「罪犯」。但在很多國家或地區，如歐洲的一些小國與美國的一些州，賭博不但完全合法，甚至受到鼓勵而成爲一項特色，像拉斯維加斯與蒙地卡羅堪稱爲典型的代表。

爲什麼竊盜與殺人古往今來在每一個國家都是犯法的？賭博却因時因地而定？本文不擬從道德的觀點來看這個問題，而想找出一些比較實際的理由。很明顯地，當竊盜或殺人事件發生時，被竊者或被殺者受到了直接的傷害。但賭博似乎並沒有使任何人受到直接的傷害。類似賭博這種不知道是否真的犯法的行為尚有很多，如：

- ① 攜帶一把刀或一支手槍。（在台灣，攜帶手槍會被判重罪，但在某些國家却是合法的。）
- ② 騎機車不戴安全帽或開轎車不繫安全帶。
- ③ 同性戀或獸姦。
- ④ 買賣酒精或武器或某些藥物。
- ⑤ 銷售「花花公子」等刊物。
- ⑥ 雇用外國來的工人或傭僕。
- ⑦ 賣淫。
- ⑧ 自己殺豬自己吃或賣掉。
- ⑨ 攜帶鐵絲網剪刀。（在美國德州，這是非法的。）
- ⑩ 聚衆遊行示威。

以上這些行為，就如同大家樂一樣，有些人認爲是犯罪的行為，但又有些人認爲應該是合法的。玩大家樂者可能認爲同性戀者是罪犯；看「花花公子」者却希望自己的子女不要看；明明知

道戴安全帽比較安全，騎機車時就是不戴；到底這些行爲（當然包括大家樂，或賭博。）該不該禁止呢？禁止或不禁止的標準何在？

大部份的人都是以道德爲標準來決定何者是合法或何者該是不合法的，但每個人的道德觀不一致，良知也不同，所以衍生出的道德標準自然也不一樣。我們認爲其中一大部分是不合法的，他們却認爲其中一大部分是合法的。只有在獨裁的國家，大家才會在表面上似乎有一致的看法。可是無論如何，你總會認爲竊盜是非法的吧！試想，如果作小偷是合法的，你就必須要投入大量的金錢購買設備，以保護你的財產——更好的鎖、更好的門、乃至更好的房子——而且你一定會花更多的時間與精力用來從事一些防止被偷的工作——都是一些無謂的工作。如此國家的資源（人力、物力、財力）有很大的一部分都用在了保護財富的工作上，相對的用在創造財富的工作上的資源就減少了，大家的生活水準必會下降。更不幸的是：人們的工作意願會大幅降低，因爲所賺到的東西很可能會被偷掉，乾脆自己也去作小偷算了！

但是，當作小偷是合法時，你會發現去偷別人的東西會愈來愈困難。小偷需要更好的竊盜工具（因爲每家幾乎都有比以前更好的防盜設備。）與更多的時間。想想看：當小偷用昂貴的設備去破壞一把精密的鎖時，這是多麼的浪費！此種浪費在經濟學上稱爲「沒有效率」。以經濟學的觀點而言：沒有效率的事就是不好的事，所以偷竊行爲應是被禁止的行爲。

以經濟學的觀點判斷一件事好或不好，通常有兩個準則：「效率準則」與「公平準則」。經濟學上所謂的效率，指的是在不傷害任何人福利的情況下，提高了某人或某些人的福利。而偷竊與賭博等行爲均是犧牲某（些）人的福利，來換取另外一（些）人的福利，所以是不符經濟效率的行爲。尤其小偷通常均以較市價爲低的價格出售贓物，即被偷的物品對小偷的價值遠低於對原

所有者的價值；所以偷竊的行為並不是「零和」的，它減低了社會總效用。同理，賭博（大家樂）的行為也不是「零和」的，因為：①輸錢的人所失去的效用往往大於贏錢的人所得到的效用。譬如你已有五十萬元，而賭博贏了三十萬元所帶給你的快樂通常都無法補償賭輸了三十萬元所帶給你的悲傷。也就是說，如果效用是可以測量的，則往往會有類似下述的情形：你有五十萬元時效用為五十，若賭贏了則你有八十萬元，但效用會小於八十（當然，一定會大於五十，譬如說效用為七十）；若賭輸了則你只有二十萬元，效用為二十五（假設的）。此例明顯地看出賭贏了會增加二十個效用單位，賭輸了却會損失二十五個效用單位，此種情形在經濟學上稱為「邊際效用遞減」。②因賭博所浪費的時間、精力與賭具的開支等，在經濟學上均被視為「無謂的損失」。基於以上兩點理由，賭博以「效率準則」來看是一件不好的行為，所以以經濟學的觀點而言：賭博（大家樂）是應該要被禁止的。

賭博既然是沒有效率的行為，我們的法律也禁止賭博。那大家樂為何又如此猖獗呢？原因固然有很多，其中之一是「立法」與「執法」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當「立法從嚴、執法從寬」的現象普遍存在時，以法律禁止的效果自然也就不強了。

如何才能真正贏得大家樂

西元一九八六年，從台中至嘉南平原一帶，每個月每逢五日、十五日、二十五日的下午四點半至六點半左右，由於大家樂迷們於愛國獎券開獎前最後的交易，與開獎後關心開獎的結果，電話線路均滿載。由於通話線路的飽和，很多電話拿後均無任何聲音。而電視將愛國獎券開獎實況轉播時，路上人車稀少，開獎日前後，金融機構有異常的鉅額資金流動。街頭巷尾人們談論的話題有相當大一部分是大家樂……種種現象均顯示了大家樂的猖獗。

到底誰贏了大家樂？

玩大家樂的人，可以從00到99一百個號碼當中，選擇一個或數個號碼，每一個號碼稱為「一支」。通常是三百元一支或五百元一支。愛國獎券開獎後，以第二獎末尾的兩個數字為中獎數字，猜中的人可以均分所有參與者所繳交的錢，但是主持人要抽取一成的「服務費」。這其實和賭場中的聚賭沒什麼兩樣，只不過大家樂是「散賭」（散開來賭），並沒有聚集在一個固定的場所。而主持人收的服務費就如同賭場中的抽頭一般，但賭場中的抽頭很少有高達十分之一的（指玩一次就抽一成）。據估計，每一次全省玩大家樂的資金高達一百億新台幣，也就是說，每一次被主持人「抽頭」的金額有十億元。而每月有三次開獎，所以每隔三個月又十天，一百億的資金便全歸「主持人」所有。這正符合了統計學上的一個簡單的定律：在有抽頭的情形下，久賭無贏家——隨著時間的過去，最後所有的賭資終究會被抽頭者抽光。可是，不是明明有人玩大家樂發財了嗎？請注意，統計學告訴我們：久賭無贏家！偶一為之，當然有可能贏，但是如果你不斷地去賭，經年累月，在有抽頭的情形下，最後的結果你一定會輸

！筆者曾以目前大家樂的玩法，用統計學中適當的機率分配來計算；若玩三十六次（一年），最後的贏家只有百分之一點七。簡言之，每次只買一支，一年中中過一次者仍然是輸家，一年中中過兩次以上者才是贏家。若連續玩一百零八次（三年），則最後的贏家只有千分之零點八；若連續玩六百八十四次（十九年），最後的贏家只有百萬分之二點零五。目前台灣玩大家樂者相信不會超過一百萬人，這些人若一直沉迷下去，十九年後只有兩個人是贏家，且其數學期望值不超過兩千元。也就是說，連續玩十九年後，百萬人中只有兩個人平均各贏了一千多元，其餘的六千八百四十億（以每次被抽頭十億元計算）都變成了主持人的服務費。歡迎有心人士隨時做抽樣調查，問問玩大家樂者：「玩到現在是輸或贏？」若被問者玩的時間愈長，則其回答為「贏」的機率便愈小。若有人願意做長期的追蹤調查，必可驗證「大家都不樂」——大家都是輸家（當然，莊家或主持人是例外。）

有人也許會問：若每次被抽頭十億，一百億的賭本只需三個多月便被抽光。大家樂何能持續不斷？其實這正是大家樂最可怕的地方（更廣義地說，這正是賭博最可怕的地方）。任何賭博遊戲，參與者一開始大部分都是抱著好玩或試試看（也許可以贏一筆錢）的心理。但是人類有一「貪」的天性，贏了固然要繼續玩（希望贏得更多），輸了更要繼續玩，以便翻本並進而反輸為贏（反敗為勝？）。所以玩大家樂者幾乎都成了主持人的「老客戶」，資金雖然不斷被抽頭者抽走，却不會枯竭，因為新的資金又源源不斷地流入。大家樂的輸家固然不斷地從口袋中拿出新的賭本，大家樂的贏家也將獎金中相當大一部分（甚至全部）留做下一次大家樂的賭資。就如同賭「梭哈」或「開的麻將」一般：贏錢的人，其賭資一直會留在桌面上（除非他不玩了）。而輸錢的人會不斷地掏口袋，將新的賭資放在抬面上，因此主持人永遠有抽不完的頭。當然，賭梭哈或打「開」的麻將一定會有結束的時

候，因為人的體力有限，不可能一直坐在牌桌上。但是大家樂十天一次，不會有體力上的困擾，是名符其實的「永遠的抬面」、「看不見的抬面」或「有抽不完的頭錢的抬面」。

主持人抽頭一成，還是正常或「公平」下的情形。若主持人作弊或倒閉，那麼情況就更嚴重了！常見的作弊方式是：你簽了大家樂一個號碼，比如說40，結果中獎了（事實上40在一一四三期與一一四四期均是中獎號碼），可以分得全部獎金的三分之一（因為有三個中獎號碼），但卻發現簽40的另外還有兩人，於是你只可分到獎金的九分之一。殊不知那另外兩個人是「內定」的，可以說是主持人的「人頭」。如同很多賭場老板，一方面抽頭，一方面作弊而大賺特賺。至於主持人倒閉亦是時有所聞；由於大家樂玩者均是先付費，中獎後再至主持人處領取獎金，部分主持人捲款潛逃是可以預見的。尤其是一些輸贏獎額非常鉅大的玩法如「特尾三碼」與「媽媽樂」，據統計莊家捲款潛逃或拒不付款的比率相當高，如報載南部地區的「七七七」事件由黑道出面解決便是。而由此導致犯罪率的上升亦是預見的。

總之，如果要玩大家樂，一定要當「替別人服務」的莊家。當然，如果人人都想作莊家，大家樂自然會消弭於無形。事實上，以統計學的觀點看，只要大家樂的主持人佔參與者的二十分之一以上，大家樂就絕對玩不起來了！因此只要大家廣為宣傳「玩大家樂者必輸，主持人必贏」的道理，鼓吹大家樂迷們改作大家樂的主持人，則大家樂將自然地消失。

此外，大家樂的另一大贏家是那些自稱可以預測出中獎號碼者。如各種類型的大家樂廣告、大家樂函授、各類籤詩的製作者及販售者、解籤詩者及一些「據說」很靈的廟宇等等。統計學告訴我們：隨機出現的號碼無法預測；任何學過統計學的人均可用隨機檢定法驗證愛國獎券之中獎號碼是隨機的。也就是說，愛國獎券之中獎號碼根本沒有任何方法可以預測。若某人（或某神）

說他可以預測，那他只是瞎猜！當然，亂猜也可能會猜對，尤其是全省那麼多人（神）在猜，一定有人猜對。但偶而猜對一次者就被繪聲繪影地宣傳，而賺進大把鈔票。若這些人每次均能正確地預測出中獎號碼，則他們大可自己去賭大家樂而發大財，而不必只是幫別人預測而發小財。由於大部分「預測號碼者」均是先收費，所以即使預測不中，鈔票却早已放到口袋中了。這些人或「法人」是名符其實的白手起家，靠大家樂經營無本生意而成了真正的贏家。

最後，要指出的是，大家樂最大的輸家是政府（更正確的說，應該是整個社會或國家）。目前已有一些工廠每逢愛國獎券開獎日便呈半停頓的狀態，不只是員工沉迷於大家樂，老闆也一樣沉迷於大家樂之中。大家樂顯然已經侵害了舉國之生產力。以經濟學的觀點來看：大家樂或其他任何型式的賭博（乃至小偷去偷別人的東西），都只是一種財富的轉移；而所謂經濟成長是指財富的創造，而非財富的轉移。如果大家樂只是單純的財富轉移也就罷了，但目前的大家樂已使很多人放下了創造財富的工作，而「改行」去從事財富移轉的工作了。大家樂除了降低了社會生產力之外，更增加了社會成本；如使用額外的警力去取締大家樂與處理因大家樂而引發的治安問題，大部分的輸家因情緒低落所造成的損失與傷害、大家樂造成人與人間更多的摩擦與對下一代不良的影響等等，均是整個社會無謂的損失。

由政府提供工具供全國人民豪賭，進而減低了全國的生產力並增加了社會成本。豈不怪哉？

所以，如何才能真正贏得大家樂？答案就是根本不要玩大家樂！

第二部份

經濟學必備參考資料

第二部份 詳目

1. 一隻看不見的手·····	13
2. 需要的變動與需要定律·····	17
3. 需要曲線的例外·····	19
4. 代替品間價格的變化·····	22
5. 彈性與貨物稅·····	23
6. 效用函數與無異曲線·····	24
7. 生產函數·····	26
8. 邊際成本與平均成本·····	27
9. 市場結構的類型·····	28
10. VMP 與MRP·····	29
11. 現在與未來間的選擇·····	31
12. 利率與通貨膨脹率·····	33
13. 利率的長期趨勢·····	35
14. 國民所得·····	39
15. 經濟公平·····	40
16. 經濟穩定·····	43
17. 經濟成長·····	47
18. 古典學派的基本見解·····	49
19. 凱因斯學派的基本見解·····	52
20. 唯貨幣學派的基本見解·····	54
21. 七十年代的石油危機·····	58
22. 通貨膨脹·····	60
23. 經濟社會的後遺症·····	65
24. 國際經濟的新趨勢·····	69

1. 一隻看不見的手

何謂「一隻看不見的手」？試簡述其由來、意義與功能，並說明其如何運作和在何種情形下這隻看不見的手無法運作。

【答】：「一隻看不見的手」(an invisible hand) 是現代經濟學鼻祖亞當·史密斯 (Adam Smith) 於其鉅著國富論內所提出的概念。亞當·史密斯指出在經濟社會內有一隻看不見的手在調和著私人利益和社會利益，當私人利益達到最大時，社會利益也同時達到最大。所以當每個人都很自私地追求本身的最大利益時，也會促成社會達成它的最大利益。亞當·史密斯在國富論內寫著：「他並不想增進社會利益，也不知道他實際上却正在增進社會的利益，他只關心他自己私人的利益。然而，在冥冥之中他却受到一隻看不見的手之導引，促進了他當初並未想促進的目的。經由他對自己私人利益的追求，他所增進的社會利益，往往超過了他真正想增進的私人利益。」

那麼這隻看不見的手究竟是什麼呢？亞當·史密斯在國富論中並未明確的指出。當代有少部份經濟學家認為這隻看不見的手是指「競爭」，亦有少部份經濟學家認為它是指「自利心」，但是大部份的經濟學者認為這隻看不見的手指的是「價格機能」。筆者本身亦認為這隻看不見的手應是指價格機能，因為「自利心」是每個人從事經濟活動的動機，「競爭」是經濟社會內現存的條件，「自利心」與「競爭」只能說是「看不見的手」能發揮作用的前提，而「價格機能」才是這隻看不見的手。

自由經濟社會有所謂「消費者主權」之說，即經濟上的主要問題